

宝鸡市中心医院
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510256

招标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L】K1-2510256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医保基金智 能审核与精 细化管理项 目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存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982908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帆、王昭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1 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 3.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1138340901@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 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 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 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 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以“总价及单价”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取得本期测评目标所涉及各软件供应商的系统对接或接口改造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__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1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担保。 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信用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还时间：履约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无息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 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 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1. 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要求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要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常抓不懈。

医保局成立后，应用第三方数据分析能力，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保持高压态势。因此，医疗机构也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管控，院内医保基金智能审核及监控系统就是在这样背景下设计产生的，其通过与医保政策相一致的规则及庞大的临床知识库进行对医疗机构的医保费用进行全面、实时、高效的审核，加强医疗机构事前监管，即时锁定违规和可疑单据；整合医院全面历史数据，补充事前审核无法捕捉的可疑信息，形成事后大数据分析报告，促进医保基金的合理使用。

同时为落实国家卫健委“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医疗质量为主题”的医院管理精神，在医疗质量管理模式上实现由传统的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以医院信息化为基础和手段，提高社会效益、维护群众利益、提升医疗质量，增进临床效率等方面开展实践工作，促进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全面提高，为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管理及院内医保基金智能审核及监控系统提供支持，为临床医疗护理和医院管理及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分析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持。

二、采购需求

1. 1. 系统技术要求

(一) 系统功能范围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医院多院区、多级别管理要求。包含医保基金智能两库管理系统、医保反馈系统以及数据服务，具体功能内容如下：

序号	总体要求	功能说明
医保基金智能两库管理系统		
1	事前实时审核	智能监测大模型通过对国家医保局、陕西省医保监管知识库的全方位学习，实现了知识库和规则库的无缝衔接。将包括两库的规则图谱网引擎嵌入 HIS 医生工作站，能够对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查，并

		给予医生提示，对严重违规行为，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以致处方/医嘱无法生效，起到高效、精准的违规预警服务。
2	事中智能监管	<p>数据监测：每日对医院新增医保结算前数据、电子病历、病案首页、医院进销存、财务数据、检验检查、医嘱、HIS 费用、LIS、PACS、诊断数据等全量数据，进行通过整合分析结构化、非结构化多元数据，平台能够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式的监测，智能模拟监管人员的现场检查流程，深入到诊疗行为的各个环节。对于每一条违规疑点，都能清晰展示其发生的时间、涉及的医生和患者、相关的单据号、具体的违规内容及判断依据。结果展示清晰详实，监测结果精准关联到相关院区、科室、医生、患者，清晰展示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以及违规判断依据。为后续的核查和处理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支持数据驱动的精准决策。</p>
		<p>▲规则控制：为满足不同院区的精细化管理，系统“两库”引擎支持用户启用或禁用的规则，并且规则启用时可以排除不需要审核的科室。</p>
		<p>规则 AI 自动生成知识图谱：除内嵌现有“两库”规则外，用户可根据医院业务场景需求，增加医院个性化基金监控要求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库。</p>
3	事后分析	<p>▲在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智能监测及报告生成全流程智能化处理，采用 AI 大模型进行智能监测事后分析，可一键式操作，针对已结算的就诊数据，根据预先设定好的规则参数，对数据进行逐一检查，筛选出违反规则的费用或疑点对象（两定、医师、参保人），系统将预审结果分门别类地展示给工作人员审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服务审核、稽核工作。违规记录分析主要包含：科室、全院违规记录分析，并且支持规则监控记录。</p>
		<table border="1"> <tr> <td>智能审核功能</td> <td>通过审核引擎调用系统已启用的审核规则对每个病例的医疗费用进行逐个审核，并展现审核结果，并向审核专家提供人工初核、复核和终审功能。系统既支持病例批量审核，也支持单个病例审核。</td> </tr> </table>
智能审核功能	通过审核引擎调用系统已启用的审核规则对每个病例的医疗费用进行逐个审核，并展现审核结果，并向审核专家提供人工初核、复核和终审功能。系统既支持病例批量审核，也支持单个病例审核。	

		分析报告	基于监管分析的数据源，支持一键 AI 智能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并可根据时间范围一键下载分析报告。
医保反馈系统			
4	文件导入	衔接医保中心端反馈系统，支持将中心端下载的审核意见书直接导入系统	
5	自动分发	【此项需演示】将审核意见书中的问题数据，自动归类按住院、门诊不同类别分发给医院各科室、医生。	
6	反馈	医生对下发的数据，上传图片和文字反馈依据	
7	反馈审核	医保办对医生反馈的数据进行全面的审核，针对异议反馈数据，支持退回操作。	
8	数据上传	支持对反馈完成数据生成压缩包，直接上传医保中心。	
数据服务			
9	自查自纠报告	【此项需演示】结合飞行检查稽查重点内容，为医院出具定制化自查自纠分析报告，督促医院进行相关违规行为整改，根据医院工作要求本项目整体服务期内自接到院方通知起三个日历日内生成自查自纠报告（报告次数不限）（注：报告中需含串换收费、过度诊疗等规则检查项）。	
10	系统管理	系统支持医保审核规则自动生成及更新，支持监控规则管理。包括参数设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限定权限，知识库配置等功能。	

(二) 系统规则内容

- 系统规则全面、丰富，同步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及要求。其中包含：
1. 智能审核规则；
 2. 2025 陕西省自查自纠、陕西省基金监管手册或国家飞检、省飞检规则。

1. 智能审核规则

序号	规则标准名称	规则基础说明
1	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	限定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范围
2	限定就医方式	药品或项目仅限在特定的就医方式时使用。
3	限定医生、科室使用	对限定在特定科室、医生使用的药品进行审核

4	限定医院类型级别	限定报销药品或项目的适用医院级别和类型。
5	▲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	对药品目录中有“限定支付”的适应症进行审核。
6	▲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项目	对医疗服务项目的项目内涵进行审核。
7	中药饮片超量	药品目录内有用量限制的饮片，根据普通疾病和恶性肿瘤，限定不同的用量。
8	限儿童	限定子女统筹、儿童、新生儿使用的药品和项目。
9	限定性别用药	审核限定性别使用的药品。
10	限定性别诊疗	诊疗项目限所对应的性别人群使用。
11	药品超量	根据药品的规格、转换比，参照上传的用量频次或说明书的用法用量，计算出药品的实际可使用天数。
12	提前取药	限定慢性病用药提前取药的天数。审核同一参保人在同一家医疗机构的提前取药行为。
13	提前治疗	限定提前治疗。门诊单据按同一家医疗机构查历史来判断是否违规，住院单据不审核。
14	中药饮片审核	审核单味不支付的中药饮片。
15	▲阶梯用药	限二线使用的药品审核，需查询在规定时间内有无一线用药历史，如有则通过。
16	医用材料与治疗项目不符	材料使用前提需要匹配对应项目。
17	▲违反项目匹配	限定医疗服务项的支付必须与限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同时使用。
18	超限定频次	限定诊疗项目在一个时间区间内的次数
19	超限定数量	限定诊疗项目/药品在一个时间区间内限定报销的数量。
20	重复收费	审核同次诊疗过程中，是否重复使用或者重复收取费用的诊疗项目。
21	限定价格	涉及药品/耗材/项目限定价格审核。
22	▲超项目限定报销总额	审核材料项目累计金额是否超过限定总额。

23	费用明细数据异常	对单据数据质量进行检验。该明细无编码。药品编码位数不规范。未上传中药饮片帖数。
24	就诊信息数据异常	单据明细中含有药品或指定项目时需审核有无上传诊断或诊断编码不规范。
25	分解住院	参保人员出院后指定天数内在同一家医院再次入院,两次住院中相关项目和材料累计达到相应天数或金额。
26	单张单据药品种类异常	同一参保人同一天在同一个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中成药种类累计超过限定。
27	门诊天数异常	对患者的费用明细时间与结算时间进行合理性审核

2. 2025 陕西省自查自纠、陕西省基金监管手册或国家飞检、省飞检规则

序号	规则标准名称	规则基础说明
1	▲重复或分解收费	审核以外的重复或分解情况
2	▲超限定支付条件或超范围使用	审核以外的超医保支付范围的情况
3	【此项需演示】超标准收费	审核以外存在超过规定价格标准、数量标准进行，且超过部分纳入医保结算的情况
4	【此项需演示】过度诊疗	审核是否违反诊疗规范，过度使用药品、耗材以及诊疗服务
5	【此项需演示】串换收费	将医保不予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串换成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进行医保结算，或将无收费项目的项目套收医保目录内项目进行医保结算，或将低标准收费项目套入高标准收费项目进行医保结算等
6	▲挂床住院	指参保患者在住院期间长时间离开医院或实际未进行相关诊疗
7	低标准入院	检查费用占比高，且住院天数为一至三天，
8	进销存不符	审核是否未真实记录药品、耗材等的“进、销、存”的行为。
9	超执业范围诊疗	是指医疗服务提供方未取得卫健部门批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该项目诊疗；超范围执业，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从事项目诊疗，并将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的行为

10	无医嘱或无指征执行记录 收费	在没有医嘱记录、护理记录、检验报告、影像报告或其他执行记录情况下进行医保结算的行为
----	-------------------	---

三、服务器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配套的服务器用于系统部署、安装。各供应商根据自身系统部署要求合理选择服务器参数和数量，服务器配置需满足本投标项目系统 5 年运行要求。服务器参考配置如下：

服务器类型	参数配置	数量	单位
应用服务器	规格: $\geq 2U$ CPU: ≥ 1 颗 CPU, 频率 $\geq 2.5GHz$ (≥ 16 核) 内存: $\geq 32GB$ 系统盘: ≥ 3 个* 480G-SATA-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备注: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	台
数据库服务器	规格: $\geq 2U$ CPU: ≥ 2 颗 CPU , 频率 $\geq 2.5GHz$ (≥ 16 核) 内存: $\geq 256GB$ 系统盘: ≥ 3 个* 480G-SATA-SSD 数据盘: ≥ 2 个*机械硬盘 2T, 标配盘位数: ≥ 10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备注: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	台

四、商务要求:

(一) 工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整体质保期：项目建设工作验收完毕后，负责提供 1 年的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器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

(二)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至系统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质保期结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四)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工作验收完毕后，系统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器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运维期内，除人为因素（如机械损伤）、鼠害和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外，信息系统的所有维护均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维保期内当地医保局有任何政策内容变更均负责进行升级和维护，使系统功能必须符合当地医保政策。

2. 需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3.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 系统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给出故障的解决方案，48 小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包括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七)培训要求

(1) 在系统建设完毕后，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信息系统的操作、日常应用及配置方法。

(八)其它要求：

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医院现有系统嵌入式改造或数据提供，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2.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 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采购需求 响应指标	<p>供应商对“第三章中 二、采购需求 及 三、服务器配置要求”中的服务响应指标、性能、配置逐条进行明确响应。</p>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计 26 分。技术参数中（除“【此项需演示】”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项参数需要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p> <p>2. 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26
项目实施 方案	<p>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机构；②项目实施计划；③产品架构及选型④产品技术设计思路⑤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测试⑥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2.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条缺陷扣 1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培训方案	<p>提供符合本采购需求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条缺陷扣 1 分。</p>	6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能力	<p>实施团队配置</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进行评审，包含①拟派项目负责人；②其它专业技术人员。</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p> <p>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及以上，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专业及以上）的得 3 分；</p> <p>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专业）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②其它专业技术人员</p> <p>(1) 除项目经理以外，服务团队人员每具有经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相关专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备注：供应商提供自身的或软件厂家拟派其它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1) 提供拟供产品的软件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赋 0-1 分；</p>	3
企业业绩	<p>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拟供产品的软件厂家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分依据：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p>	4
履约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1 分</p>	3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 演示	<p>系统演示要求:</p> <p>采购需求中标注【此项需演示】的条款需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须逐条演示：演示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满分，供应商须使用真实系统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要求从演示流畅度、系统操作便捷性、界面设计合理性、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共 5 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10 分。 2. 每有 1 项未演示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完全不满足演示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每项内容演示。演示过程中每存在一条缺陷内容扣 1 分。 4.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前准备演示环境或未携带必要的演示设备，导致无法按时进行演示的，视为未演示。 <p>若演示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如系统崩溃、无法启动演示环境等导致无法正常演示或演示内容超出规定时长的情况，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p>备注:</p> <p>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

1. 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至系统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 质保期结束,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签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地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他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
医保基金智能审核与精细化管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 且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内
容进行逐条响应, 列明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
说明。同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四、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3 拟投入设备

投入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自有	...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磋商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磋商小组或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